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黄斌辉，男，1973年4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123刑初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辉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黄斌辉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黄斌辉等5名同案人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三十五万，承担鉴定费、装卸费、运输费等合计三十五万元，被告人黄斌辉等五名同案人对上述费用人民币七十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终490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65.5分，获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万元，退出违法所得3万元，5被告共同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鉴定费共计70万元。该犯于原审期间缴纳罚金2万元，退出违法所得3万元，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鉴定费10万元；本次考核期内向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万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851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737.83元。

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斌辉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4月27日